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920

聯絡人：徐書信

電 話：(02)7736785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軍(二)字第1010089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演練時間流程、應變參考程序、自評表各乙份

主旨：函送本部「10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於「101年國家防災日」推動「全國學生地震演習」，以「抗震保安，感動123」（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；200萬以上學生一起動員參與；蹲下、掩護、穩住3個要領）為主軸之規劃案及內政部與本部共同訂定之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（稚）園校園師生災害防救、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，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，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，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，特規劃旨揭演練實施計畫，於101年6月15日前依各學制分別辦理北、中、南區研習觀摩活動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學校及幼兒（稚）園業務主管、承辦人依相關計畫配合派員參加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及幼兒（稚）園於101年6月底前，依據旨揭計畫附件「10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」及本部研習活動要求重點，完成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，另請於同年7月15日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、次數，至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填報，並由各教育主管行政單位依權責督導管制。
- 四、演練活動結束，請學校及幼兒（稚）園針對執行狀況與成效進行自評，並透過各教育行政單位評選，績優學校由本部辦理表揚，同時本部將推薦2-5所績優學校至行政院表揚；另演練活動成效請將紀錄留校備查，本部將列為年度評鑑訪視及地方統合視導評分依據。
- 五、各縣市政府辦理本項研習觀摩活動所需經費，得依本部「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」申請補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環保小組、學生軍訓處